

#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第三屆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中醫藥健康 主題館展位設計規劃及布置」 需求說明書

114.12.11 版

##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臺灣已於 2025 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有關高齡健康照護、預防醫學及健康促進相關產業需求日益攀升，使得具備整體調理、預防保健與長期照護特色之中醫藥健康服務，逐漸成為高齡健康照護體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

「第三屆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由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主辦，係國內高齡健康產業具指標性之交流平台，匯集政府、產業、醫療及學術能量，促進跨領域合作與創新應用。為展現中醫藥於高齡健康促進、疾病預防及生活品質提升之整合價值，爰規劃設立「中醫藥健康主題館」，結合中醫藥相關團體與產業共同聯展，呈現中醫藥專業服務、產品研發與產業鏈整合成果。

本部為透過專業策展與整體形象規劃，強化中醫藥健康產業於高齡健康領域之能見度，並推動政府與民間多元健康照護之合作契機，爰辦理本採購案。

##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 一、計畫執行內容：

#### （一）計畫執行重點內容：

1. 第三屆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基本說明（以主辦方公告為準）：

(1) 展覽時間：115 年 8 月 7 日（五）至 8 月 9 日（日），共計 3 日。

(2) 展覽地點：台北世貿中心一館（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健康照護區，攤位編號 D813a。

(3) 本展區名稱（暫定）：中醫藥健康主題館。

(4) 裝潢時間：115 年 8 月 5 日（三）8:00-17:00，最晚須於 8 月 6 日（四）13:00 前含改善全數完成。

(5) 撤展時間：115 年 8 月 9 日（日）17:00-19:00 至 8 月 10 日（一）06:00-11:00。

## 2.中醫藥健康主題館之辦理項目說明：

- (1)如遇有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延期、縮短、延長甚至無法依原契約條款執行時，廠商應事先徵得本部之同意，另本部得終止契約，並免除契約責任。
- (2)整體形象設計：針對本次博覽會主題及中醫藥健康主題館聯展專區之成果與特色進行吸睛、具特色之亮點主視覺設計。規劃主視覺形象牆、展區牆面、包柱及攤位海報背景風格、活動海報、邀請函及周邊等延伸整體視覺設計及規劃。主視覺須提供兩款（含）以上樣稿供本部選擇。
- (3)聯展展區整體設計：為推廣中醫藥文化與產業形象，應以開放式空間、清晰流暢的動線以及親民易懂的設計為主要規劃方向，透過空間與視覺的整合設計，強化整體展區的識別性與參觀者的互動體驗。
- (4)協助調查聯展廠商展位裝潢需求。
- (5)展區裝潢布置（得依實際需求調整）：提供可辦理小講座之共用空間（含音響設備及無線麥克風至少 3 支或以上）、聯展廠商（約 8 家）及本部展櫃（含鎖）、展示隔板、可供會談之桌椅組、活動用耐重長桌、活動用摺疊椅（約 30 張）、倉儲區（含鎖）、形象宣傳多媒體電視（含媒體撥放系統及音效喇叭）、成果海報展架、花藝布置、展區地毯、聯展展區範圍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設定展館專用帳號密碼）及活動設備之專屬有線網路，連線速率至少達 100M 或以上等聯展所需事項。

## 3.智慧財產權（含著作權）歸屬：

- (1)各項工作事項所需之素材，須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或取得合法授權證明文件，正本授權書與成果報告一同繳交，所須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
- (2)本案所有設計及衍生之相關著作財產權全部歸屬本部，本部擁有永久使用及改作權利，廠商須將相關檔案（含原始檔及 PDF 檔）送至本部存查。

## 4.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1)自活動前場地布置至活動後撤場完成之所有期間（8 月 5 日至 8 月 10 日），廠商應依契約書第 10 條金額規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有延期或延遲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2)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及繳費收據副本應與成果報告一同繳交。

5.其他應注意事項說明（相關時程請依照大會參展手冊辦理）：

(1)廠商需負責建管、拆除及保管各項裝潢設備，如有損壞，概由得標廠商全權負責，並請務必遵守活動場地及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包含回復主辦單位職安規定及裝潢搭建所須填寫之表單），以免違規罰款；其他參展重要時程以大會公告為主，若超過規定時間須由廠商支付罰金。

(2)廠商需負責電視、音效音響相關設備，及展館電力及網路配置及租用等。包含向大會辦理攤位水電申請、牽線、攤位插座安裝及水電費支付等項目，電力配置需考量大會提供之最大電力負荷度數，輸配電線路佈設須確保展出期間使用與通行安全。

(3)籌備期間，廠商應提出場地整體動線規劃、裝潢施工圖（包含陳列設計、多媒體設備及成果海報展示規劃等）或展位設計 3D 立體設計圖等視情形每月至少與本部進行 1 次工作討論，活動前一個月應每週進行工作進度報告。

(4)活動期間，應指派人員隨時保持聯繫、隨時可排除現場遇到之相關設備或裝潢等維護問題，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5)開展前及展覽期間應維護中醫藥主題館之保固維護，如有布置掉落或破損等情形，應負責修復以維護展館各項展示之完整性。

(6)協助本部於展前運送展出相關物品至展場，並妥善佈展及保管，於展後運送展出相關物品至本部指定地點。

6.活動費用應包含內容如下：

(1)中醫藥健康主題館本部場地 6 個展位租賃費用。

(2)中醫藥健康主題館主視覺設計（含授權費）。

(3)中醫藥健康主題館裝潢布置，含整體電力、燈光、站台音響設備及麥克風租借申請、多媒體電視設備配置及租用、花藝布置、海報展示架及文宣品設計與印製等。

(4)中醫藥健康主題館本部辦理之 5 場演講講座鐘點費。

(5)中醫藥健康主題館內工作人員及講師之便當及瓶裝水費用。

(6)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布展應包含而未列入之所有費用。

7.驗收期程：

項次	驗收期程	交付項目	經費核撥規劃
1	自決標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完成機關訪談並提送細部執行計畫書與整體裝潢設計圖(含尺寸)，函送機關書面查驗。	提送細部執行計畫書包含整體裝潢設計圖(含尺寸)(1式8份)。	完成本期工作並經機關審查通過後，給付總契約價金 30%
2	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本案各項執行工作，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完整成果報告書面報告書初稿(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等相關資料，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後之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電子檔光碟(1式5份)函送機關辦理書面驗收。	1. 成果報告應包含完整成果報告書面報告書(裝潢施工前後照片、各種角度展館之外貌與內裝等影像紀錄、保險證明、著作權授權書等)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片(WORD 及 PDF 檔) 1 份。 2. 設計及衍生之相關著作檔案(含原始檔及 PDF 檔)電子檔 1 份。	完成本期工作並經機關審查通過後，給付總契約價金 70%

(二) 得標廠商是否需提供駐部人員履約： 否。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除主視覺設計、裝潢布置、海報印製、餐飲得由得標廠商以外單位處理，其餘均為主要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預估經費：

一、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20 萬元整**。

（一）本案預算金額：**22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220 萬元整**。